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

茲制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教育部部長 閻振興

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

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提高國民教育水準，適應國家建設需要，實施九年國民教育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二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：前六年為國民小學；後三年為國民中學。

第 三 條 國民中學應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行政區域、人口、交通及國民小學分佈情形，劃分學區，分區設置；容納本學區內國民小學畢業生。

第 四 條 國民小學當年畢業生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分發所在學區國民中學入學。在本條例施行前國民學校畢業生，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，予以輔導入學或接受技藝補習教育。

第 五 條 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之。

私立初級中學辦理成績優良，適合所在地區需要者，得指定為代用國民中學。

第 六 條 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，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，清寒學生免收之。另設獎學金名額，獎勵優秀學生。

第 七 條 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應加強其組織，並設置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。

第 八 條 國民教育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，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為中心。國民中學繼續國民小學之基礎，兼

顧就業及升學之需要，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，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。

第九條 為培養國民教育師資，並提高其素質，應建立教師之儲備及進修制度。

第十條 國民小學應就原有國民學校基礎，促進教學，注重兒童身心均衡發展；各項設施應符合規定標準。對於體能殘缺、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，應施以特殊教育，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。

第十一條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，由省（市）政府就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地方稅部分，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，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，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但書之限制。

第十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贈辦理九年國民教育者，依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，從優獎勵。

第十三條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，得依左列各款擴充之：

- 一、撥用土地。
- 二、收回其他機關使用之公地。
- 三、原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必要時得變更為學校用地。
- 四、捐獻之土地。
- 五、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